附件2

**进修学习担保书**

委托培养单位 向接收进修生培养单位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保证提供进修生本人的基本情况真实，承诺督促本单位选送的进修生在进修学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与进修生本人一道共同承担学习期间因本人处理不当发生的医疗事故责任或操作失误、使用不当造成的精密、贵重仪器损坏的赔偿。

进修生本人保证在医院学习期间严格遵守院规、院纪，服从安排，努力学习，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接受进修生培养单位向承诺上述条件，完成各项入学报道手续的进修生，安排入科，并落实进修学习期间的带教老师，按进修实习计划为用人单位培养实用人才。

接收单位（盖章）： 委培单位（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负 责 人（签字）：

进修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